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公路与轨道学院精密仪器维修合同

采 购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 JT-GG-201906

甲方：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武汉楚通兴瑞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为保障学校实训教学的正常实施开展，特向乙方购买公路与轨道学院的精密仪器维修服务。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,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合同法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明细

甲方向乙方购买公路与轨道学院的精密仪器维修服务事项。项目明细以报价文件为依据详见附件清单。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．合同签订后，乙方 10 天内将清单仪器项目修复正常。

2．地点：实训中心 6 楼。

三、合同总价款与支付方式

1．合同总价款：总金额为（人民币大写）：壹万贰仟元整（¥1.2 万元），包含相关配件、安装、调试等费用。

2．支付方式：在乙方按要求完成修复，并由甲方验收合格，乙方提供发票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。

四、验收方式

1．验收合格条件：仪器修复、安装调试完毕，运行正常。

2．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3．修复正常后，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任何一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。

五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

1．所修设备质保期一年。质保期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。

2．乙方保证维修的仪器运行正常。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。否则，乙方负责与维修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3.关于售后服务，乙方承诺：

（1）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故障通知之后，1 小时作出响应，8 小时达到现场，36 小时内解决问题；

（2）因甲方使用、操作或保管不当所造成的设备损坏或故障，以及非配件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故障，乙方负责维修，甲方支付相关维修费和材料费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．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逾期交货，乙方迟延交付产品，每迟延一日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‰的违约金。

2．乙方所供全部维修仪器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若甲方非因质量问题而延期支付货款，每迟延一日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‰的违约金。

3．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必须保证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商家。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．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无正当理由的单方终止合同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按合同总价款的 10%经济赔偿。

七、合同解除

1．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；

2．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、技术要求，要求乙方改正，而乙方拒绝改正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；若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本项目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。

八、其他

1．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，应尽量协商解决，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，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2．合同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

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．本合同书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。合同执行期间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甲方: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地址: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 455 号
开户银行：工行科技支行
账号：3202006909000056478
行号：826478
电话：027--87564892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日期：2019 年 11 月 15 日

乙方：武汉楚通兴瑞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武汉市中南一路 36 号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武汉大东门支行
账号：17030501040024532
行号：103521003050
电话：13554235941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日期：2019 年 11 月 18 日

附件：项目清单

序号	货物名称	数量	保质期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
1	银河 GPS 接收机仪器天线维修	1	一年	0.06	0.06
2	银河 GPS 接收机更换主板	1	一年	0.2	0.2
3	GPS X3 手簿更换对中器更换一套	4	一年	0.01	0.04
4	科力达全站仪更换基座脚螺旋 10 个	10	一年	0.01	0.1
5	科力达全站仪更换 5 块电池	5	一年	0.02	0.1
6	全站仪更换水平制动配件	1	一年	0.02	0.02
7	南方全站仪维修电池	4	一年	0.01	0.04
8	科力达全站仪 CCD 维修，三轴调整	2	一年	0.1	0.2
9	瑞得全站仪电池更换	10	一年	0.02	0.2
10	微倾水准仪正像仪器维修	6	一年	0.04	0.24
	合计				1.20